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

民國 92 年 4 月 10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 93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係依據學生學籍規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二、大學部畢業資格審核作業程序：

(一)應屆畢業資格審查：

依據：修業年度課程計畫總表及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作業時程：第一學期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第二學期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

作業程序：

- 1.教務處系業務承辦人依各系(組)應屆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含最後一學期選課)進行下列項目初審。
 - (1)所屬系(組)之應修科目學分(含必修、選修及通識課程)之審核。
 - (2)輔系或雙主修畢業學分之審核。
 - (3)修業年限之審核。
 - (4)學分抵免及可替代課程之審核。
 - (5)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應通過專業技術、社會實踐及語言表達等基本能力門檻。
- 2.於應屆畢業資格審查名冊內註記各生畢業條件：「畢業」或「重修畢業」或「暑假畢業」或「重暑假畢業」或「延畢」。
- 3.學生歷年成績表送各系主任，轉請各班導師輔導應屆畢業學生詳細核對各項成績資料。資料有誤的同學應親自至教務處向系業務承辦人查對原始資料；核對無誤後，各生在成績表簽名確認。

(二)畢業資格審查：

- 1.審核項目：同應屆畢業資格初審。
- 2.符合畢業資格之歷年成績表及名冊提畢業資格審查會議審議。

三、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程序：

依據：修業年度課程計畫總表及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一)學位考試申請時程：

第一學期於 12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二)審核項目：

- 1.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含必修、選修)。
- 2.審查選修本系碩士班以外之他系碩士班學分。
- 3.審查修業年限。
- 4.審查學分抵免。
- 5.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研究生，應通過專業技術及語言表達能力。

(三)學位考試成績。

(四)符合畢業資格研究生之歷年成績表及名冊呈系主任及校長核定。

- 四、參加隨班重修或暑修即可畢業者，畢業資格應重新審查。
- 五、經審核符合畢業資格者，畢業典禮當天教務處業務承辦人憑辦妥之離校手續單及註記「已畢業」字樣學生證(免繳回)發給中、英文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由各系統一向教務處業務承辦人領取轉發給畢業生。
- 六、學位證書之製發、核銷及繕造名冊，依本校「印製及管制學位證書作業事項」辦理。
- 七、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